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E21242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411.90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2,060.73 万元和少数股东损益 262.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88.61 万元，扣减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375.7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4,712.87 万元（47,128,747.77 元）。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94.31 万元，减除 2016 年宣告分配并支付 2015 年度的利润 2,002.5 万元，加上 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4,712.87 万元，201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104.69 万元（341,046,880.14 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

司后续持续经营时;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正在实施，项目建设任务较重，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大，在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条件下，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兼顾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要求，拟订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13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